

董事會欣然提呈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附註，載於本報告第6至18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2,1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3,53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期間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而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自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來，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亦無收購及出售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維持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除一般經營現金流量外，於本年度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重大現金需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7,4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7,710,000港元)。有關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42,0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39,7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提供擔保。除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亦有有關連公司之未償還貸款5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51,86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18%(重列))，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公司MWE Properties Sendirian Berha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項持作出售之物業，作價4,160,000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

本集團將竭盡所能出售部份資產以減低銀行借貸，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新投資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溢利能力及為本集團增值。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賬面值合共**42,0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約**39,760,000**港元）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有**591,047,97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能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此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於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Berjaya Group Berhad (附註)	292,149,475	49.43
Berjaya Group (Cayman) Limited (附註)	252,149,475	42.66
天行投資有限公司	126,245,000	21.36
Berjaya Leisure (Cayman) Ltd (附註)	40,000,000	6.77

附註： Berjaya Group Berhad所佔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包括Berjaya Group Berhad之附屬公司 Berjaya Group (Cayman) Limited及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之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已取代最佳應用守則。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例如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監控本集團於此範疇之發展，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1.1

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須最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而董事會成員一般須積極參與常規會議，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媒體。

全體董事會會議並非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因董事認為以傳閱方式舉行會議已經足夠。本公司將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慣例不會較此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之委任年期，並須輪值退任。

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規定，因填補職位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具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因填補職位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保留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為確保遵守上述守則條文A.4.2，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修訂，因此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因填補職位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選舉。

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成員

期內，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星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陳依琳女士及黃文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李雅和、陳智勇先生及Leou Thiam Lai先生。董事會成員於其後並無任何變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拿督李雅和、陳智勇先生及Leou Thiam Lai先生，而拿督李雅和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健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